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石柱县地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石柱府办发〔2014〕12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石柱县地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

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石柱县地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地名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县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、更名，标准地名的使用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，指乡镇名称；

（二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指山、河、湖、峡、泉、溪、洞、滩、水道、地形区等名称；

（三）居民地名称，指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居民住宅区、楼群（含楼、门号码）、集镇、自然村（寨）、村名称；

（四）专（行）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，指铁路、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索道、水库和各类台、站、港、场、码头和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、风景地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名称；

（五）建筑物名称，指以地名冠名大型建筑物名称。

第四条　县民政局是全县地名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负责全县地名的规划和地名命名、更名

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，依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行为。

各乡镇所辖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，应接受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县规划局、县城乡建委、县市政园林局、县旅游局、县公安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县民政局设地名档案管理室，保存地名个体纸质和电子文档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地名档案管理专柜。业务上接受县档案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

第六条 地名的规划、命名、更名应广泛征求当地居民和有关专家的意见，建立地名评审领导小组。地名设置的密度应适当、合理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

第七条 地名命名除遵循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的规定外，还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符合城乡规划和地名规划要求，反映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，通俗易懂、用字规范、含义健康、使用方便、指位性强；

（二）各乡镇、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居民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，乡镇内村和居民委员会名称，县内著名的和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不应重名，并避免同音；

（三）乡镇、村民委员会名称，一般应以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驻地命名。居民委员会名称，一般应以所管辖范围内的街、巷名命名；

（四）住宅小区、高层建筑、大型楼群等建筑物的命名应符合《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城镇地名和建筑物名称命名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办〔1999〕106号）公布的建筑物的命名标准；

（五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港、台、站、场、码头等名称，应以当地地名命名。

第八条 标准地名原则上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，通名用字应反映所称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（类别），不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。地名用字应规范，避免使用生僻字，汉字字形和字音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汉语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，按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。禁止使用外文拼写地名。

第九条 地名更名除遵循《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规定外，凡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以及与社会发展、城市建设现状不相适应的地名，应予更名。

第十条 禁止擅自进行地名命名和随意更改地名。

第十一条 凡需冠名的新建居民住宅区、桥梁和其它以地名冠名的建筑物（群），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时，须

提交县民政局办理命名的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、更名、注销的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办理；

（二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县民政局审核，报县政府审批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；

（三）乡镇范围内的道、路、街、巷等居民地名称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民政局申报，经县民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后，报市民政局备案；

（四）前三项规定以外的建筑物名称，由建设单位或业主申报，经县民政局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审批；

（五）专（行）业部门使用的名称，由专（行）业务部门或有关单位在征求县民政局意见后，报专（行）业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凡申报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应写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重庆市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表》，然后按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报批。

第十四条 由于地形、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原地名的存在已无必要的，根据地名命名、更名的程序予以废名。

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应当自受理地名申报之日起十五个工

作日内作出审核、报批决定。

第三章　标准地名的使用

第十六条　按照地名命名、更名的申报程序，经县政府和专（行）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

第十七条　标准地名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八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在文件、证件、印章、影视、报刊、书籍、商标、广告、牌匾、地图等方面所使用的地名，均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（包括规范化译名）为准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十九条　凡公开出版发行涉及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图、交通图册、电话号簿、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型出版物，应当使用标准地名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辖区内的政区图，应当经县民政局审核标准地名后方可出版。

第四章　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二十条　地名标志是县政府确认的地名法定标志物，包括大型地名标志牌，交会路口地名导向牌，道、路、街、巷牌，乡

镇、村牌，居民区指示牌、门号牌，幢（楼）牌、门户牌等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涂改、污损地名标志；

（二）遮挡、覆盖地名标志；

（三）擅自移动、拆除地名标志；

（四）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下列地名标志，由县民政局指导、监督，分别由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设置和管理：

（一）各专（行）业部门使用的地名标志，由专（行）业部门出资设置和管理；

（二）县城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场镇的交会路口地名导向牌，道、路、街、巷牌，乡镇、村牌由县民政局负责设置，地名标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，所需经费由财政解决；

（三）居民区指示牌，由业主（建设单位）出资设置和管理；

（四）门号牌、幢（楼）牌、单元牌、门户牌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设置和管理，所需经费由房屋产权人（单位）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地名标志的式样和规格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。地名标志附设的图形文字，不得影响地名标志的使用功能。

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，

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。旅游区、车站、码头等可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地名标志牌。

第二十三条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设置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换：

（一）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名称或书写不规范的；

（二）已更名的地名，地名标志未改变的；

（三）地名标志锈蚀破损、字迹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的；

（四）设置位置不当和指向错误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需移动或拆除的，应经原地名标志设置单位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整改，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县民政局按照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